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酞菁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简称“酞菁”)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酞菁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名称：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B 座
1501-1502 号
邮政编码： 100062
负责人： 史献平
案件联系人： 史献平
联系电话： 010-64400105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酞菁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确认书	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6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6
(一) 申请人及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6
(二) 国内酞菁产业介绍	9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1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1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	17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17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17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7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8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9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3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4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5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6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31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1
(一) 累积评估	31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32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2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4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40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52
1、 实质损害	52
2、 实质损害将进一步加深的说明	55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6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6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62
(三) 结论	64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64

九、 结论和请求	66
(一) 结论	66
(二) 请求	66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7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8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及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B 座
1501-1502 号
邮政编码： 100062
负责人： 史献平
案件联系人： 史献平
联系电话： 010-64400105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的全国性社团法人。截至目前，申请人共有 4 家会员单位生产酞菁产品，分别是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¹、美利达颜料工业有限公司和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这 4 家企业生产规模较大，酞菁产品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具体请参见“附件一：关于酞菁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生产情况的说明”）

鉴于近年来印度酞菁产品大量、低价向中国市场倾销，对国内酞菁产业造成了冲击和损害，根据酞菁会员企业的决议，决定以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作为申请人，依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代表国内酞菁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参见“附件二：会议决议”）。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¹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更名之前的名称为：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8 日更名）。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四：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1) 公司名称：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双乐”）
地 址： 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23-83764200
- (2) 公司名称：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下称“申兰华”）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63-2060938
- (3) 公司名称： 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捷虹”）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 0317-5481006

- (4) 公司名称: 美利达颜料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美利达”)
 地 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赵圈镇
 联系电话: 0318-2049669
- (5) 公司名称: 丽王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通灵桥村二十四组
 联系电话: 0513-86592888
- (6) 公司名称: 淄博福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秋谷村
 联系电话: 0533-4201599
- (7) 公司名称: 九江市七彩颜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化工印染集控区
 联系电话: 0792-5686998
- (8) 公司名称: 江苏科蓝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华邦西厦1幢1607室
 联系电话: 0515-88346000
- (9) 公司名称: 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浮山工业园富山大道2号
 联系电话: 0756-5222871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 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申请人代表的酞菁产量	32,124	30,594	33,251	37,159	28,796
国内酞菁总产量	58,400	58,200	54,000	59,700	47,000
申请人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55.01%	52.57%	61.58%	62.24%	61.27%

注: (1) 申请人代表的会员单位的酞菁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一: 关于酞菁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

(2) 国内酞菁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 关于国内酞菁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7年至2021年1-9月，申请人代表的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都超过50%。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酞菁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酞菁产业介绍

酞菁是具有四个异吡啶构造平面大环分子的一种有机化合物。经过精制和颜料化的酞菁产品色泽鲜艳，着色力强，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热性、耐溶剂性、耐酸性和耐碱性，不溶于常规的有机溶剂。酞菁可用于涂料、油漆、油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原浆等产品的着色，及作为部分染料（如直接耐晒翠兰GL、活性翠兰K-GL等）的原料，在光记录介质、滤光片等领域也有特定生产用途，产品广泛应用在建筑、装饰、汽车、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光电等领域。

我国酞菁产业始于上世纪60年代末，在80年代和90年代引入日本、德国等国外工艺技术后得到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内产业坚持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致力于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生产链条的搭建，另一方面依托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持续进行品类、应用性能等方面的研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产品呈多元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酞菁生产国，仅次于印度，拥有双乐、申兰华、美利达、捷虹等多家生产企业，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与此同时，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酞菁消费市场且需求量持续增长，2017年至2020年，需求量分别为54,700吨、58,500吨、66,600吨和76,600吨。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6.95%、13.85%和15.02%，年均增幅接近12%。2021年1-9月，需求量为60,600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12.43%。需求持续增长的中国消费市场，对于全球产能产量最大且以出口为导向的印度酞菁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印度申请调查产品采取了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手段。

证据显示，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却总体呈现逆势下跌的态势。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下降了5.90%、9.50%和8.34%，年均降幅为接近8%，2020比2017年累计大幅下降21.94%。2021年1-9月尽管比上年同期上涨6.09%，但与2017年相比仍大幅下降了16.47%。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总体大幅下降，导致其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差额在大幅缩小，差额由 2017 年的 12,740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2,599 元/吨，2019 年比 2017 累计下降了 79.60%。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则开始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价格差额分别为-725 元/吨和-254 元/吨，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而且，分规格型号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主要规格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更为明显的价格削减。

同时初步证据表明，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高达 81.29%。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策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证据显示，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从 2017 年的 6.99% 上升至 2021 年 1-9 月的 29.02%，累计大幅提高了 22.04 个百分点，并处于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

受申请调查产品价低、量增的双重冲击和累积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除了受到价格削减之外，还受到了明显的价格抑制。证据显示，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涨幅明显低于同期单位成本费用的涨幅，进而导致 2021 年 1-9 月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与单位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了 64%，与 2017 年的差额相比也大幅下降了 21%。

在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大幅上升并处于较高水平、进口价格大幅削减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共同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遭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正在遭受着实质损害：

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开工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市场份额受到严重挤占，期末库存在申请调查期的后期出现大幅反弹；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2018 年相比 2017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 98.15%，税前利润率也下降 4.17 个百分点。尽管 2019 年、2020 年税前利润同比均有所回升，但 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又出现大幅下降，降幅高达近 60%，税前利润率也只有 3.33%，同比大幅下降了近 6 个百分点，与 2017 年相比也下降了近 1 个百分点，处于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税前利润率只有 4.16%，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国内同类产品的获利能力明显受到抑制。此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总体也呈下降趋势，且处于极低水平，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且净流出额总体大幅扩大。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经出现了明显恶化，印度酞菁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而且，考虑到印度酞菁产品具有强大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中国市场对于印度酞菁厂商具有越来越强的吸引力，以及近年来印度酞菁对华出口数量的持续大幅增长趋势，申请人认为，未来印度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发生进一步实质性增长是明显可预见且迫近的。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此外，如后文所述，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酞菁行业的健康发展，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鼓励酞菁产业转型升级，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国酞菁产业正处在产业转型升级、产品高质量发展、产品绿色环保的重要发展阶段，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提供产业竞争力，发展高品质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专业性、功能化的产品和服务。但是，印度酞菁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进口正在削弱国内产业的努力，挤占了国内市场份额，不利于正确引导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如果不对印度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及时加以遏制，还将会严重影响国内产业对产品研发和创新投入的积极性。

为此，申请人代表中国酞菁产业紧急提出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酞菁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酞菁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酞菁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酞菁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 Meghmani Organics Limited
公司地址: Meghmani House, Behind Safal Profitare, Corporate Road, Prahlad Nagar, Ahmedabad - 380 015,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79-29709600-04, +91-79-71761000
传 真: +91-79-29709605
网 址: www.meghmani.com

- (2) 公司名称: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公司地址: 162 Wellesley Road, Pune - 411 001, India
联系电话: +91-20-26226200
传 真: +91-20-26058222
网 址: www.sudarshan.com

- (3) 公司名称: Mallak specialties pvt. Ltd.
公司地址: Unit No-320, Mahavir Industrial Estate Plot 32, Off. Mahakali Caves Road Andheri (E), Mumbai 400093, Maharashtra, INDIA.
联系电话: +91-22-26875938/26875062
网 址: www.mallakindia.com

- (4) 公司名称: Asahi Songwon Colors Ltd.
公司地址: “Asahi House”,13, Aaryans Corporate Park, Near Shilaj Railway Crossing, Thaltej - Shilaj road, Thaltej, Ahmedabad - 380059.
联系电话: +91-79-68325000
传 真: +91-79-68325099
网 址: www.asahisongwon.com

- (5) 公司名称: Heubach Colour Pvt. Ltd.
公司地址: Natasha Kapoor, 2nd Floor Landmark Building, Race course Circle, Gotri Road, Vadodara, Gujarat , 390007 India
联系电话: +91-265-2343310
传 真: +91-265-2354827
网 址: www.heubach-india.com

- (6) 公司名称: Phthalo Colours and Chemicals India Ltd
公司地址: Nanavati Mahalaya, 18, Homi Modi Street, Fort, Mumbai – 400001.
联系电话: +91-22-22044411 / 22
网 址: www.nanavatigroup.com
- (7) 公司名称: Mazda Colours Limited
公司地址: N.K.M.International House, 178, Backbay Reclamation, Babubhai
Chinai, Marg Mumbai - 400 020.INDIA.
联系电话: +91-22-61457000
传 真: +91-22-22838291
网 址: www.mazdacolours.com
- (8) 公司名称: Ramdev Chemical Industries
公司地址: Plot No. 3441/B, G.I.D.C Estate, Ankleshwar 393 002. Guj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2646-222999
传 真: 91-2646-238999
网 址: www.ramdevpigments.com/
- (9) 公司名称: Subhasri Pigments Pvt. Ltd.
公司地址: Plot No. 1213/1201/1202/1211/1209/1209 A, GIDC Industrial Estate,
Ankleshwar - 393 002,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2646-221780 / 220918
传 真: 91-2646-221780
网 址: www.subhasripigments.com
- (10) 公司名称: Lona Industries Ltd
公司地址: Gharkul, 82, Dr. M. B. Raut Road, Shivaji Park, Dadar West, Mumbai –
400028, INDIA
联系电话: +91-22-24442791/+91-22-24451007
传 真: +91-22-24453595/+91-22-24442795
网 址: www.lona.com
- (11) 公司名称: Narayan Organics Pvt. Ltd.
公司地址: Plot No. 1305/6/ A+B, Phase IV, G.I.D.C. Estate Naroda, Ahmedabad –
382330,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79-22821099
传 真: +91-79-22823572
网 址: www.narayan-pigments.com

(12) 公司名称: Navpad Pigments Pvt. Ltd
公司地址: 1196/1/A & B, Ghumasan Patia Road, Chhatral - Mehsana Highway,
Rajpur - 382715,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982-503-1388 / +91-2764-278338
网 址: www.navpadpigments.com

(13) 公司名称: Choksi Pigments Pvt. Ltd
公司地址: 402-403, Saffron Tower, Near Panchwati 1st Lane, Ambawadi,
Ahmedabad – 380 006,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79-26564382/+91-79-26447761
网 址: www.choksipigments.com

(14) 公司名称: Riverside Industries Ltd
公司地址: Riverside industries limited 48-49, amarnath estate,near gokulesh petrol
pump, narol, ahmedabad, gujarat -
382405, India
联系电话: +91-79-25713526
传 真: +91-79-25736375
网 址: www.riversideind.com

(15) 公司名称: AksharChem (India) Limited
公司地址: 166/169, Village Indrad , Kadi Kalol Road, Mehsana Dist. Gujarat
382715
联系电话: +91-02764-233007/02764-233008
网 址: www.aksharchemindia.com

(16) 公司名称: Unilex Colours And Chemical Limited
公司地址: 106-107, Advent Atria, Chincholi Bunder Road, Malad (West), Mumbai
- 400 064. India
联系电话: +91-22-42751818, 28811818 / 1819
传 真: +91-22-28885664

网 址：www.unisynth.com

(17) 公司名称：Pidilite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地址：Regent Chambers 7th Floor 208 Nariman Point Mumbai, 400 021 India

联系电话：+91-22-2282-2708

网 址：www.pidilite.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1) 公司名称：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联系电话：0754-82483333

(2) 公司名称：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社区工业三路六号

联系电话：0769-23620009

(3) 公司名称：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300 弄

联系电话：021-69920922

(4) 公司名称：上海信鑫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108 号

联系电话：021-54294542

- (5) 公司名称：深圳市鼎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9号A区
联系电话：0755-83119990
- (6) 公司名称：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9号商务办公楼302室
联系电话：020-84010818
- (7) 公司名称：上海雅联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石门二路333弄3号恒安大厦25楼C座
联系电话：86-21-6255 7561
- (8) 公司名称：上海颜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沪青平公路3938弄26号
联系电话：021-39876203
- (9) 公司名称：佛山市彩源兴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冲鹤村富安工业区28-2号地3座302
联系电话：13826182589
- (10) 公司名称：劳安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州镇高永化工集中区
联系电话：0523-8692085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酞菁类颜料（简称“酞菁”）

英文名称：Phthalocyanine，或称 Phthalocyanine Pigment、Pthalocyanine Pigment

具体描述：申请调查产品是具有四个异吡啉构造平面大环分子的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论是否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的申请调查产品色泽鲜艳，着色力强，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热性、耐溶剂性、耐酸性和耐碱性，不溶于常规的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申请调查产品可用于涂料、油漆、油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原浆等产品的着色，及作为部分染料（如直接耐晒翠兰 GL、活性翠兰 K-GL 等）的原料，在光记录介质、滤光片等领域也有特定生产用途，产品广泛应用在建筑、装饰、汽车、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光电等领域。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酞菁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列为：32041700。上述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7—2022 年版”）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关税税率：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适用 4.6%的协定税率，2018 年以来适用 4.2%的协定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7—2022 年版”）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酞菁类颜料（简称“酞菁”）

英文名称：Phthalocyanine，或称 Phthalocyanine Pigment、Pthalocyanine Pigment

具体描述：国内同类产品是具有四个异吡啉构造平面大环分子的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论是否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的国内同类产品色泽鲜艳，着色力强，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热性、耐溶剂性、耐酸性和耐碱性，不溶于常规的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国内同类产品可用于涂料、油漆、油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原浆等产品的着色，及作为部分染料（如直接耐晒翠兰 GL、活性翠兰 K-GL 等）的原料，在光记录介质、滤光片等领域也有特定生产用途，产品广泛应用在建筑、装饰、汽车、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光电等领域。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化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酞菁产品都是具有四个异吡啉构造平面大环分子的一种有机化合物，在物化特性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都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经过精制和颜料化的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相同规格的酞菁产品色泽鲜艳，着色力强，均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热性、耐溶剂性、耐酸性和耐碱性，不溶于常规的有机溶剂。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规格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酞菁产品基本上是以金属铜为络合物的铜酞菁产品，包括粗品和精品。粗品在外观上一般呈蓝色状。精品可分为酞菁蓝和酞菁绿，在外观上通常分别呈蓝色和绿色粉末状，是重要的有机颜料。在市场上，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还是国内产业生产的酞菁产品，酞菁蓝和酞菁绿都是最为典型且是最主要的两种规格产品。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及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如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酞菁产品主要是铜酞菁产品，其生产工艺具有相同和相似性，都是以苯酞、尿素、氯化亚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溶剂法或固相法生产工艺制得粗品，然后粗品通过精制和颜料化可以进一步制得各种规格精品。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酞菁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可用于涂料、油漆、油

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原浆等产品的着色，及作为部分染料（如直接耐晒翠兰 GL、活性翠兰 K-GL 等）的原料，在光记录介质、滤光片等领域也有特定生产用途，产品广泛应用在建筑、装饰、汽车、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光电等领域。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酞菁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均包括直销、代理销售等形式，并面向全国市场。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酞菁产品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而且存在下游客户交叉和重叠的情形，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等下游客户，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购买和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酞菁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的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6、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酞菁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产品规格、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下游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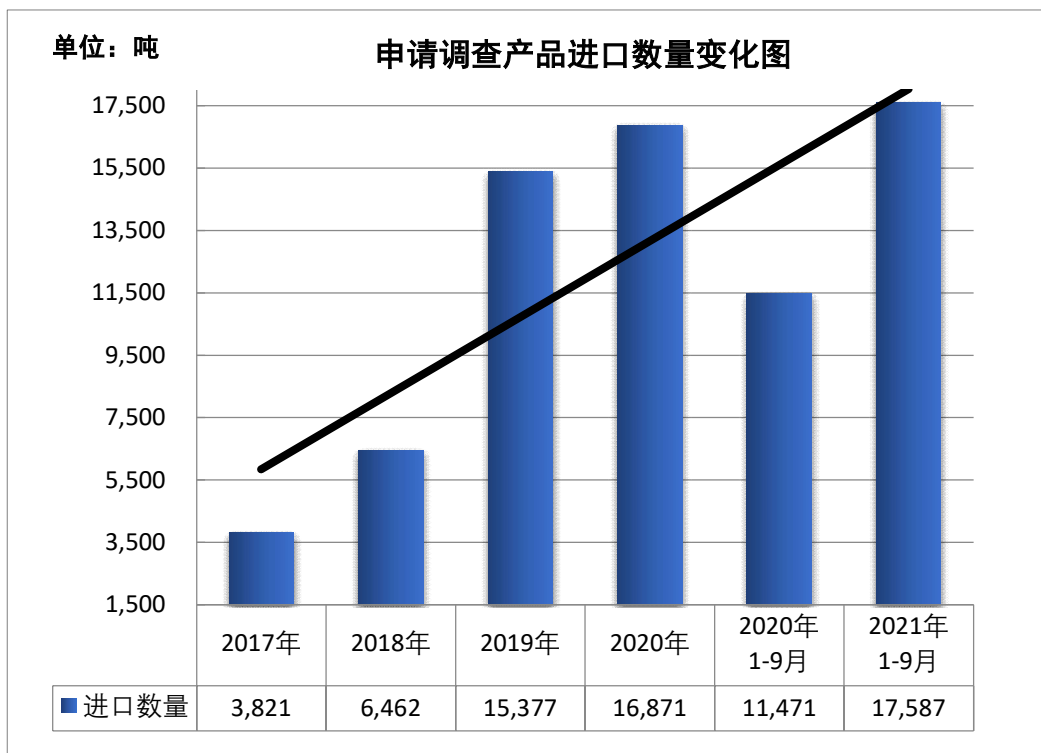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18,431	100.00%	-
	印度	3,821	20.73%	-
2018 年	中国总进口	20,696	100.00%	12.29%
	印度	6,462	31.22%	69.12%

2019 年	中国总进口	29,159	100.00%	40.89%
	印度	15,377	52.74%	137.96%
2020 年	中国总进口	28,559	100.00%	-2.06%
	印度	16,871	59.07%	9.71%
2020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9,819	100.00%	-
	印度	11,471	57.88%	-
2021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27,345	100.00%	37.97%
	印度	17,587	64.32%	53.32%

注：（1）进口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统计，请参见“附件七：中国海关关于酞菁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²；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3,821 吨、6,462 吨、15,377 吨、16,871 吨。与上年相比，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增长 69.12%、137.96%和 9.71%，2020 年比 2017 年累计大幅增长了 3.42 倍，年均增幅高达 72.26%。2021 年 1-9 月，进口数量为 17,587 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增长了 53.32%，仅 1-9 月的进口量就超过了 2020 年全年的进口量。

² 表格海关数据系税则号 32041700 项下的数据统计。根据海关进出口税则说明，税则号 32041700 项下的产品名称为“颜料及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也就是说，除酞菁颜料外，税则号 32041700 项下还包括其他颜料及相关制品。但是，根据相关证据表明（附件五），该税则号项下的印度进口产品基本上是酞菁产品，其他产品进口很少。因此，税则号 32041700 项下的印度进口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和代表印度酞菁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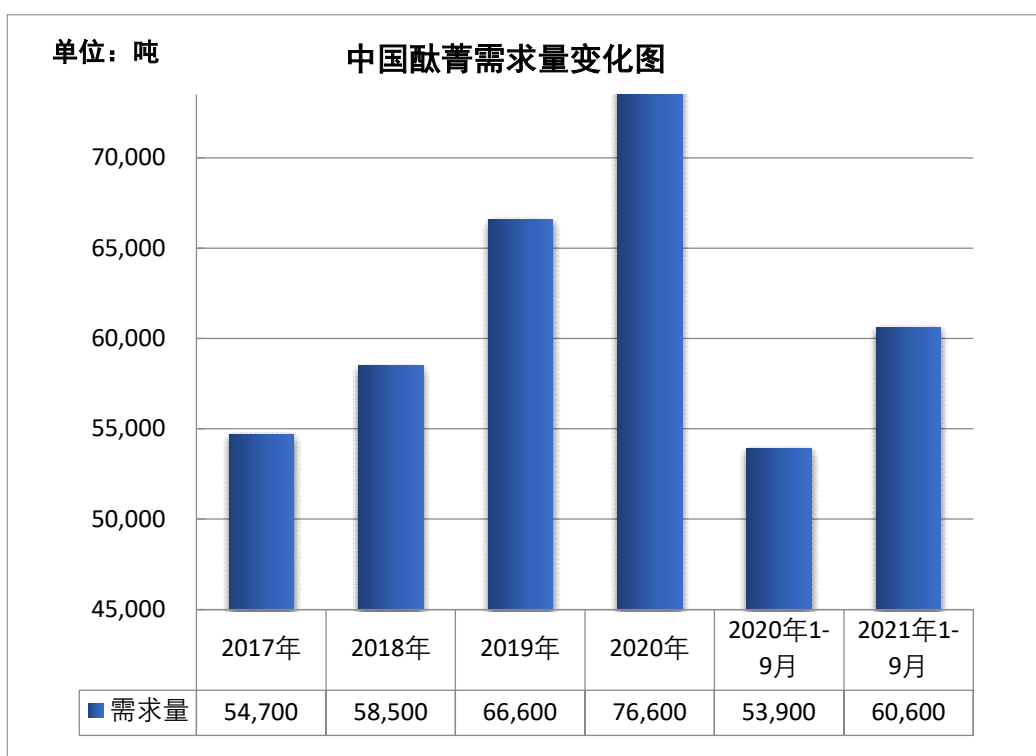
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7年	54,700	-
2018年	58,500	6.95%
2019年	66,600	13.85%
2020年	76,600	15.02%
2020年1-9月	53,900	-
2021年1-9月	60,600	12.43%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酞菁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酞菁消费市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酞菁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7年至2020年，需求量分别为54,700吨、58,500吨、66,600吨和76,600吨。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6.95%、13.85%和15.02%，年均增幅接近12%。2021年1-9月，需求量为60,600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1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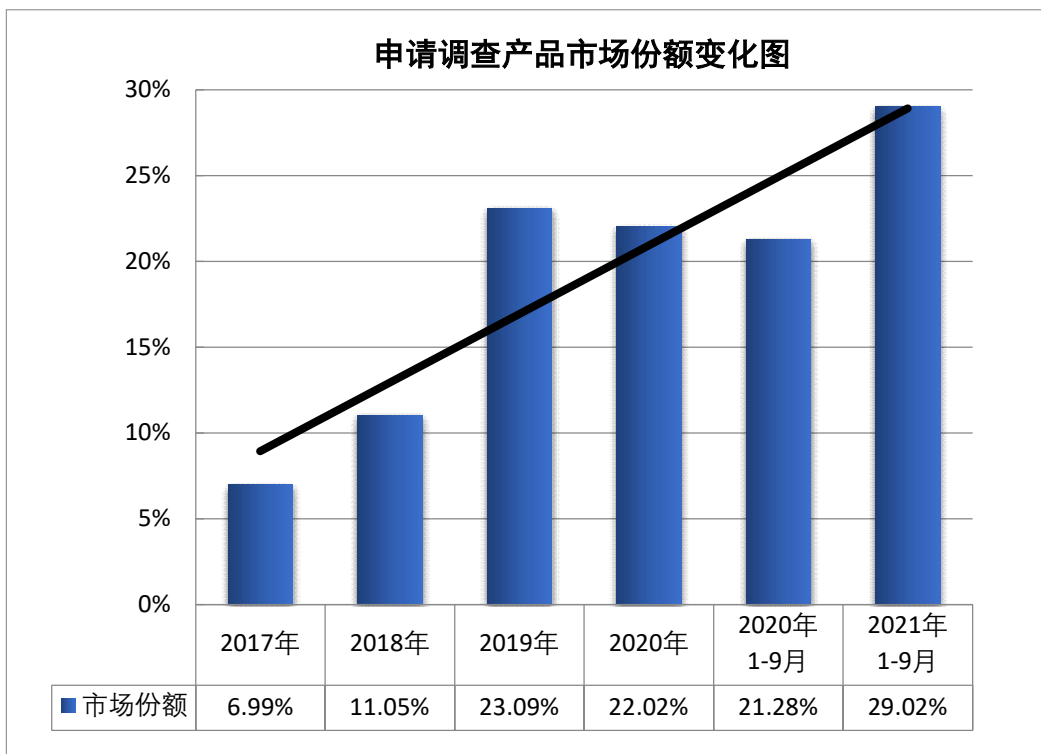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酞菁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7年	3,821	54,700	6.99%	-
2018年	6,462	58,500	11.05%	提高 4.06 个百分点
2019年	15,377	66,600	23.09%	提高 12.04 个百分点
2020年	16,871	76,600	22.02%	下降 1.06 个百分点
2020年 1-9月	11,471	53,900	21.28%	-
2021年 1-9月	17,587	60,600	29.02%	提高 7.74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酞菁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17年至2020年，市场份额分别为6.99%、11.05%、23.09%和22.02%。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提高了4.06个百分点、12.04个百分点和下降1.06个百分点。2021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上升至29.02%的较高水平，比上年同期提高了7.74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累计提高了22.0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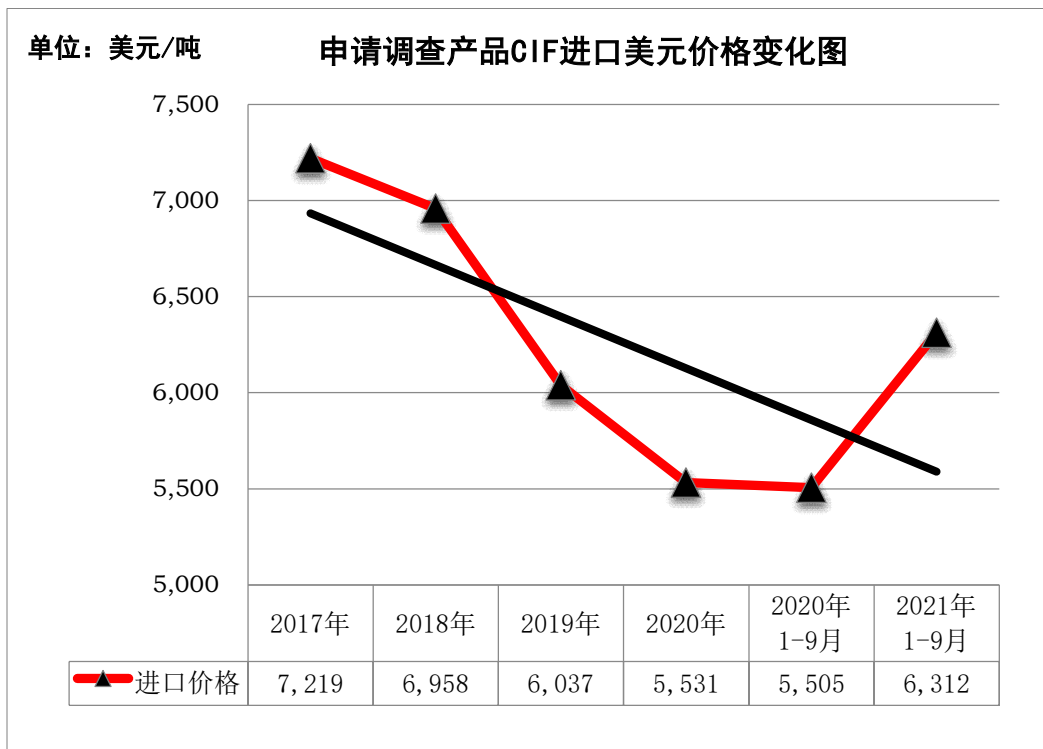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7年	3,821	27,583,501	7,219	-
2018年	6,462	44,965,899	6,958	-3.61%
2019年	15,377	92,836,061	6,037	-13.24%
2020年	16,871	93,313,358	5,531	-8.38%
2020年1-9月	11,471	63,145,285	5,505	-
2021年1-9月	17,587	111,005,109	6,312	14.66%

注：（1）进口数据来自于“附件七：中国海关关于酞菁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7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7年至2020年，进口价格分别为7,219美元/吨、6,958美元/吨、6,037美元/吨和5,531美元/吨。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3.61%、13.24%和8.38%，年均降幅为8.41%。2021年1-9月进口价格为6,312美元/吨，尽管比上年同期上涨14.66%，但与2017年相比仍然大幅下降了12.56%。

在绝对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加、市场份额大幅上升并处于较高水平且进口价格总体大幅下降的背景之下，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倾销行为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抑制，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效益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由于证据收集困难，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印度酞菁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并无法以此作为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为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印度酞菁产品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价格单位：美元/吨

期间	出口数量（吨）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价格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2,987	141,173,182	6,142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国海关关于酞菁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印度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地区）运费、出口国（地区）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印度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向中国出口酞菁主要通过集装箱海运的方式，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0 吨酞菁产品。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从印度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

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呎集装箱计算，从印度到中国的平均海运费为 396 美元/柜，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0 吨酞菁计算，印度酞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40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印度到中国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3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有关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请参见“附件八：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参照申请人 4 家会员单位企业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费用占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暂认为印度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4%。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价格调整
申请调查产品	$6,142 * (1 - 0.35\% * 110\%) - 40 - 6,142 * 2.4\%$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印度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酞菁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	5,931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如上文所述，由于证据收集困难，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印度酞菁产品在其本土市场

上的实际交易价格，并无法以此作为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为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印度酞菁产品的正常价值。

同时，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目前印度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主要是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规格的铜酞菁产品。因此，为计算正常价值，申请人对这两种规格产品分别结构正常价值，并以二者的平均价格作为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1、结构正常价值

(1) 生产成本

如上文所述，铜酞菁通常是以苯酐、尿素、氯化亚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溶剂法或固相法生产工艺制得粗品，然后粗品通过精制和颜料化可以进一步制得精品，即酞菁蓝和酞菁绿。因此，为计算正常价值，申请人首先对粗品的生产成本进行结构，然后在粗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一步结构酞菁蓝和酞菁绿的生产成本。

A、粗品的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印度酞菁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苯酐、尿素和氯化亚铜是生产铜酞菁粗品的主要原材料，申请人暂以这三种主要原材料的投入耗用及占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粗品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五”），生产1吨粗品铜酞菁，大约需要消耗1.07-1.12吨苯酐（平均1.10吨）、1.02-1.26吨尿素（平均1.14吨）以及0.18-0.2吨氯化亚铜（平均0.19吨），合计占生产成本比例在55%-70%左右（平均63%）。

针对苯酐、尿素和氯化亚铜三种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价格，申请人首先考虑印度本国市场上的销售价格。鉴于进口产品在印度市场上流通，反映的是印度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申请人暂以印度海关统计的主要原材料的进口价格加上正常的进口关税作为其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价格。通过印度海关，申请人获得了苯酐和尿素的进口价格数据。但是，由于氯化亚铜没有进口，且申请人没有其他渠道获得本土销售价格，申请人暂以印度氯化亚铜对外出口价格作为印度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

基于上述计算方法和初步获得的成本价格数据，申请人估算印度铜酞菁粗品的生产成本如下：

印度铜酞菁粗品的生产成本结构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苯酐	尿素	氯化亚铜
原材料价格（美元/吨）	913	332	6,114
进口关税	10%	10%	-
原材料投入单价（美元/吨）	1,004	365	6,114
单耗（吨/吨）	1.10	1.14	0.19
原材料投入成本（美元/吨）	1,099	416	1,162
原材料投入成本合计（美元/吨）	2,677		
上述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	63%		
粗品生产成本（美元/吨）	4,283		

注：（1）苯酐、尿素和氯化亚铜价格数据来源于印度海关，请参见“附件九：印度酞菁原材料价格”。苯酐和尿素的价格数据为进口价格，在考虑与本土产品进行价格竞争时，需考虑 10%的进口关税。基于稳健原则，申请人暂不对其他环节费用进行调整。氯化亚铜的价格数据为出口价格，不涉及关税的问题，申请人暂不对价格数据进行调整；

（2）原材料投入单价=原材料价格 *（1+进口关税）；

（3）原材料投入成本=原材料投入单价*单耗；

（4）原材料投入成本合计=苯酐投入成本+尿素投入成本+氯化亚铜投入成本；

（5）粗品生产成本=原材料投入成本合计/ 成本比例。

B、酞菁蓝的生产成本

从粗品到精品酞菁蓝需要进一步精制和颜料化，需要发生额外的生产成本。因此，在粗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结构酞菁蓝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五”），生产 1 吨酞菁蓝，大约需要消耗 0.92-1.02 吨粗品铜酞菁（平均 0.97 吨），占生产成本比例在 60%-70%左右（平均 65%）。因此，印度酞菁蓝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印度酞菁蓝的生产成本

期间	粗品生产成本 (美元/吨)	单耗 (吨/吨)	粗品占酞菁蓝 生产成本的比例	酞菁蓝生产成本 (美元/吨)
申请的 倾销调查期	4,283	0.97	65%	6,391

注：酞菁蓝生产成本 = (粗品生产成本*单耗) / 粗品占酞菁蓝生产成本的比例。

C、酞菁绿的生产成本

从粗品到精品酞菁绿需要进一步精制和颜料化，需要发生额外的生产成本。因此，在粗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结构酞菁绿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五”），生产1吨酞菁绿，大约需要消耗0.45-0.55吨粗品铜酞菁（平均0.5吨）以及2-2.1吨三氯化铝（平均2.05吨），合计占生产成本比例在50-60%左右（平均55%）。因此，印度酞菁绿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印度酞菁绿的生产成本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粗品	三氯化铝
生产成本/出口价格（美元/吨）	4,283	771
单耗（吨/吨）	0.50	2.05
原材料投入成本（美元/吨）	2,141	1,581
原材料投入成本合计（美元/吨）	3,722	
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	55%	
酞菁绿生产成本（美元/吨）	6,767	

注：（1）三氯化铝价格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印度酞菁原材料价格”；

（2）原材料投入成本=原材料生产成本（或出口价格）*单耗；

（3）原材料投入成本合计=粗品投入成本+三氯化铝投入成本；

（4）酞菁绿生产成本=原材料投入成本合计/ 成本比例。

(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印度酞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根据印度

Meghmani Organics 公司以及 Sudarshan Chemical 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两家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39.77%（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十：毛利润率证据材料”）。鉴于 Meghmani Organics 公司以及 Sudarshan Chemical 公司为印度排名前列的酞菁生产厂商，其数据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申请人暂以上述毛利润率作为印度酞菁产品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申请人以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印度酞菁产品的正常价值。

（3）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结构价格
酞菁蓝	6,391	39.77%	10,611
酞菁绿	6,767	39.77%	11,235
申请调查产品	-	-	10,923

注：（1）结构价格 = 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2）申请调查产品结构价格为酞菁蓝和酞菁绿结构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鉴于申请人结构的印度酞菁产品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印度生产的酞菁产品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申请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产品规格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印度申请调查产品	10,923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印度申请调查产品
出口价格 (CIF)	6,142
出口价格 (调整后)	5,931
正常价值 (调整后)	10,923
倾销绝对额*	4,992
倾销幅度**	81.29%

注：(1) 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一) 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涉案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 (地区) 范围仅为印度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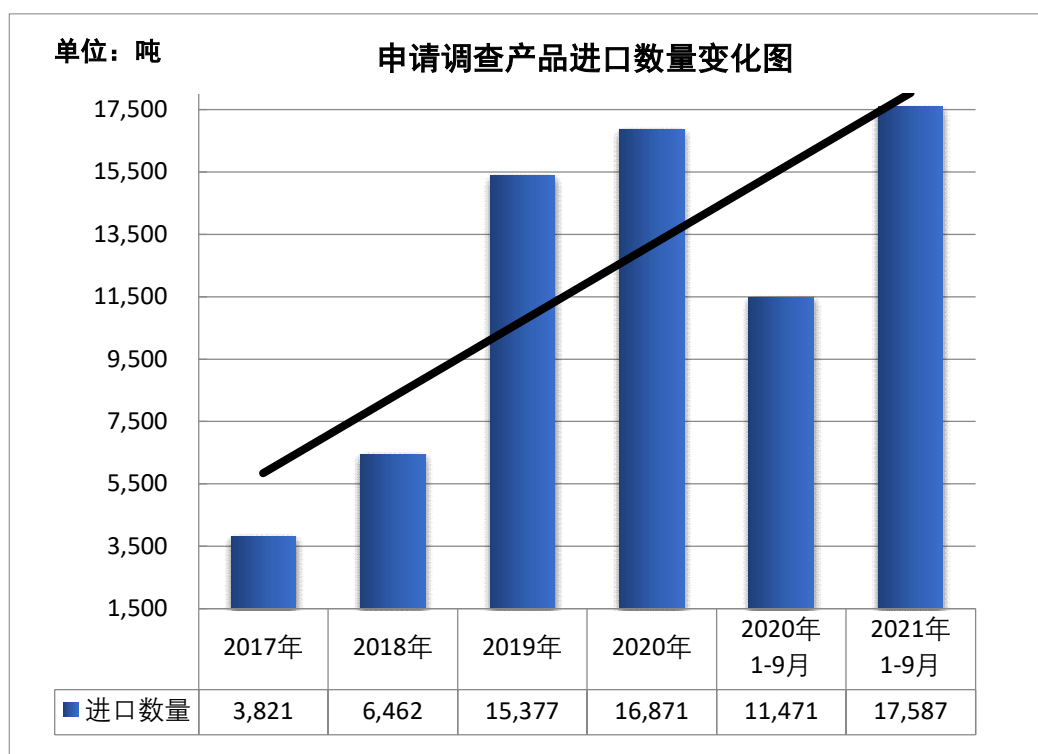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2017年	3,821	-
2018年	6,462	69.12%
2019年	15,377	137.96%
2020年	16,871	9.71%
2020年1-9月	11,471	-
2021年1-9月	17,587	53.32%

注：进口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统计，请参见“附件七：中国海关关于酞菁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7年至2020年，进口数量分别为3,821吨、6,462吨、15,377吨、16,871吨。与上年相比，2018年至2020年分别增长69.12%、137.96%和9.71%，2020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增长了3.42倍，年均

增幅高达 72.26%。2021 年 1-9 月，进口数量为 17,587 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增长了 53.32%，仅 1-9 月的进口量就超过了 2020 年全年的进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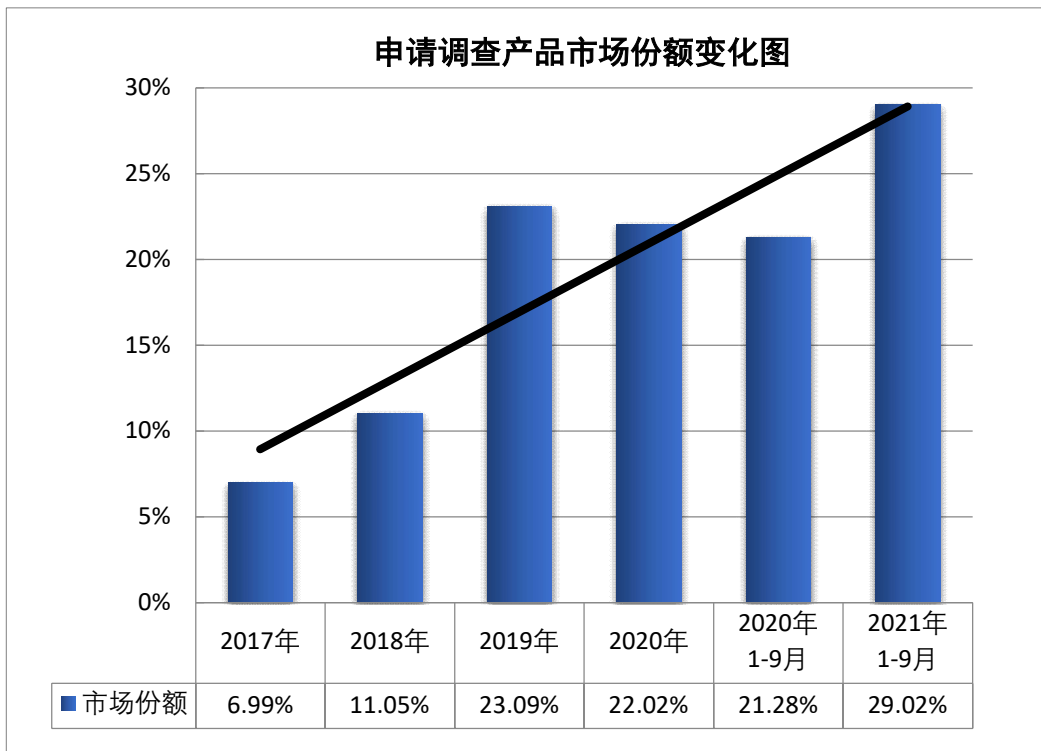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酞菁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7 年	3,821	54,700	6.99%	-
2018 年	6,462	58,500	11.05%	提高 4.06 个百分点
2019 年	15,377	66,600	23.09%	提高 12.04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871	76,600	22.02%	下降 1.06 个百分点
2020 年 1-9 月	11,471	53,900	21.28%	-
2021 年 1-9 月	17,587	60,600	29.02%	提高 7.74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酞菁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6.99%、11.05%、23.09%和 22.02%。2018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提高了 4.06 个百分点、12.04 个百分点和下降 1.06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申请调

查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上升至 29.02%的较高水平，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7.74 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累计提高了 22.04 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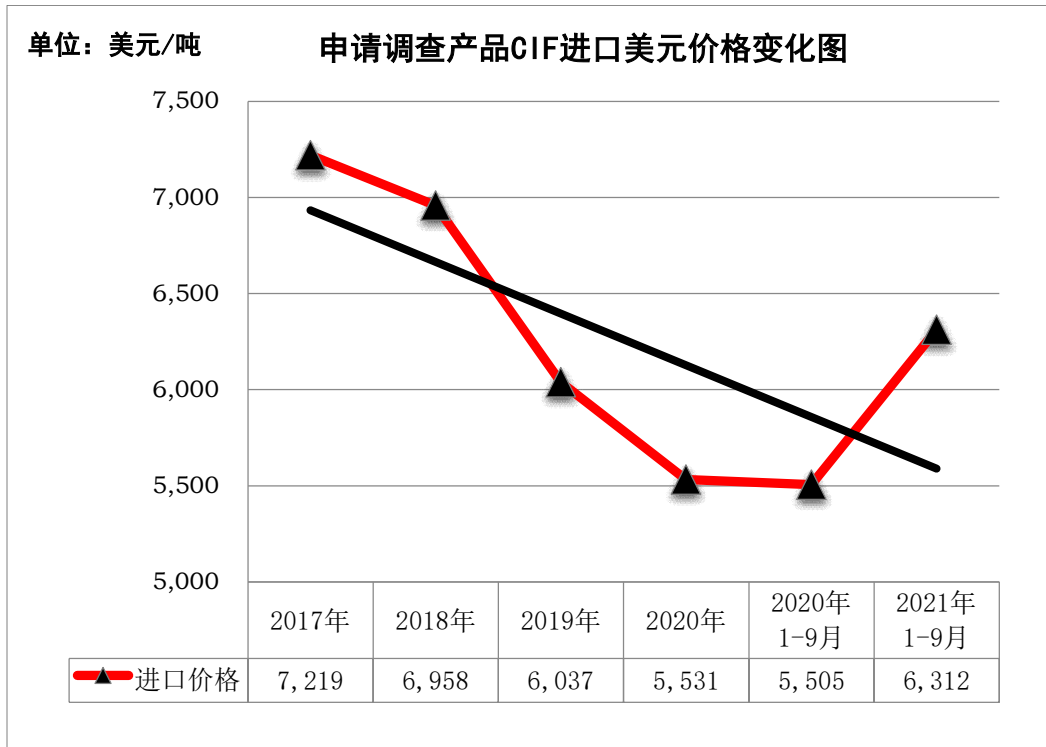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7 年	3,821	27,583,501	7,219	-
2018 年	6,462	44,965,899	6,958	-3.61%
2019 年	15,377	92,836,061	6,037	-13.24%
2020 年	16,871	93,313,358	5,531	-8.38%
2020 年 1-9 月	11,471	63,145,285	5,505	-
2021 年 1-9 月	17,587	111,005,109	6,312	14.66%

注：（1）进口数据来自于“附件七：中国海关关于酞菁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7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进口价格分别为 7,219 美元/吨、6,958 美元/吨、6,037 美元/吨和 5,531

美元/吨。2018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3.61%、13.24%和 8.38%，年均降幅为 8.41%。2021 年 1-9 月进口价格为 6,312 美元/吨，尽管比上年同期上涨 14.66%，但与 2017 年相比仍然大幅下降了 12.56%。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产品物化特性、产品规格、下游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代理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并且面对相同的下游客户群体，且部分客户存在交叉和重叠的情况，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第三、在产品物化特性、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无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量增、价跌”的冲击下，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关系进一步加剧，一方面是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市场份额的总体大幅上升，另一方面是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大幅下降。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之间的价差大幅缩小，且 2020 年以来已经开始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竞争在不断加剧。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下，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价差大幅缩小，且 2020 年以来已经开始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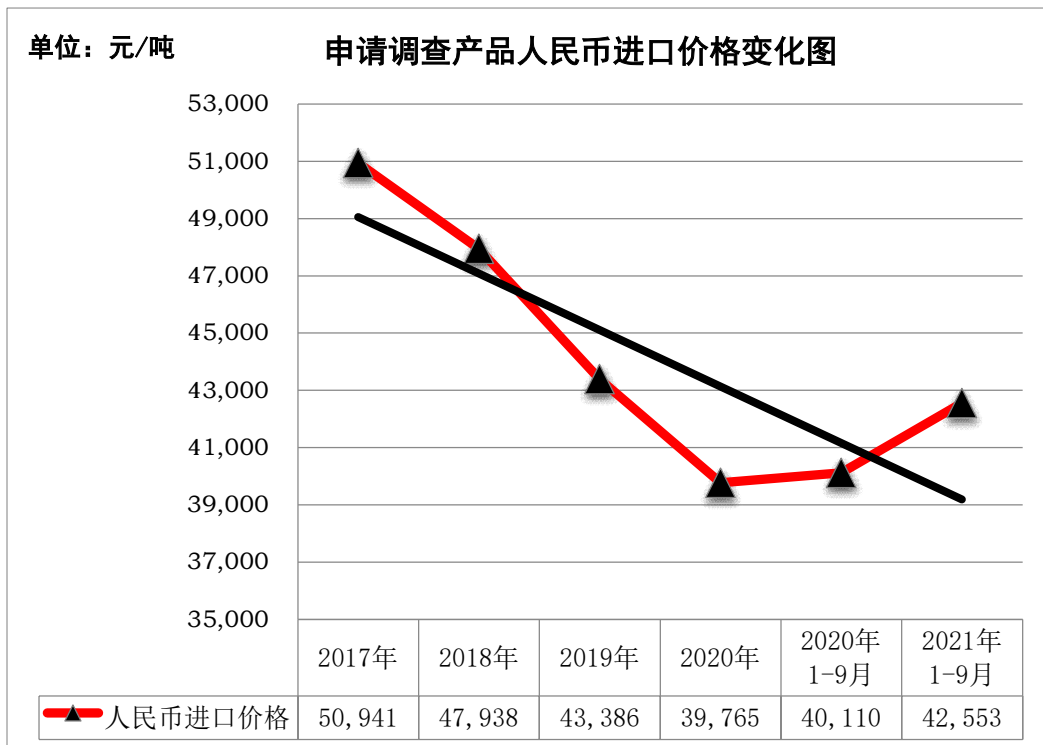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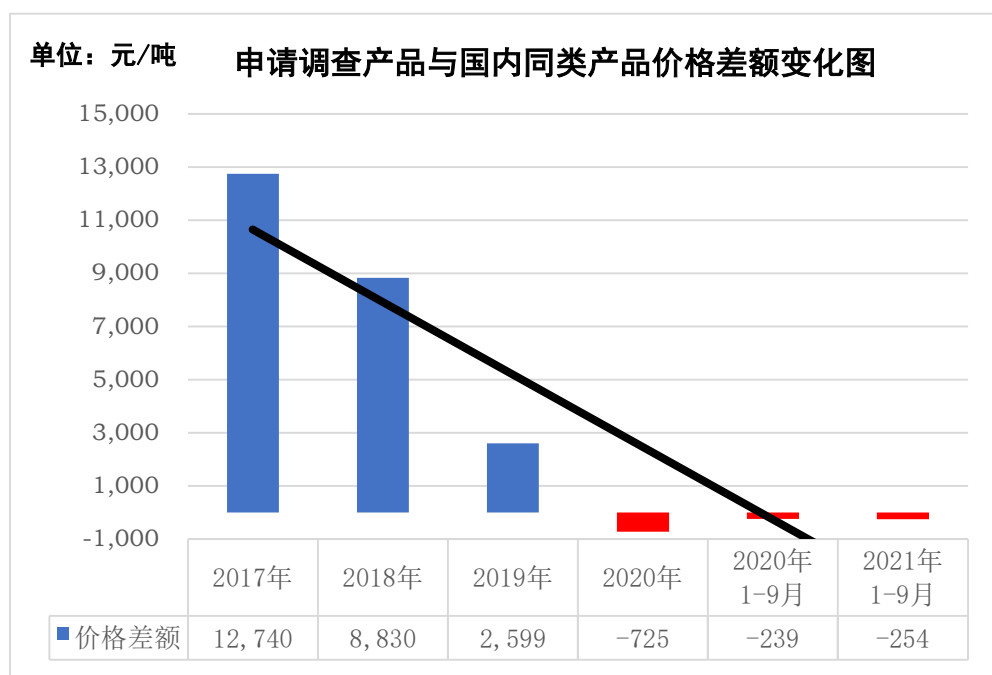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的 美元进口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二者的 价格差额
2017年	7,219	50,941	38,201	12,740
2018年	6,958	47,938	39,107	8,830
2019年	6,037	43,386	40,787	2,599
2020年	5,531	39,765	40,491	-725
2020年1-9月	5,505	40,110	40,350	-239
2021年1-9月	6,312	42,553	42,807	-254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申请调查产品的美元进口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其中，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为4.6%,2018年至2021年1-9月均为4.2%；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官方数据，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一：汇率表”；

（2）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申请的损害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5.90%、9.50%和8.34%，年均降幅为接近8%，2020比2017年累计大幅下降21.94%。2021年1-9月，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有所反弹，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6.09%，但与2017年相比仍大幅下降了16.47%。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总体大幅下降，导致其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差额在大幅缩小，差额由2017年的12,740元/吨下降至2019年的2,599元/吨，2019年比2017年累计下降了79.60%。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则开始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价格差额分别为-725元/吨和-254元/吨，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

(3) 2018年以来，相同规格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更加明显的价格削减

根据申请人了解，申请调查产品以及国内同类产品都主要是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规格产品。为了进一步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情况，申请人调取了印度海关统计的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规格产品对华出口数据，并将计算所得FOB出口价格调整至人民币中国进口价格。以下是酞菁蓝和酞菁绿的具体价格比较：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削减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项目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价格 差额
2017年	酞菁蓝	41,618	40,977	640
	酞菁绿	46,225	41,213	5,012
	加权平均	43,517	40,999	2,443
2018年	酞菁蓝	38,421	41,023	-2,602
	酞菁绿	44,329	42,894	1,435
	加权平均	40,372	41,208	-1,269
2019年	酞菁蓝	36,439	41,113	-4,675
	酞菁绿	43,575	46,363	-2,789
	加权平均	40,025	41,958	-3,727
2020年	酞菁蓝	34,122	40,495	-6,372
	酞菁绿	43,935	45,689	-1,755
	加权平均	37,577	41,328	-4,746
2020年 1-9月	酞菁蓝	34,871	40,436	-5,565
	酞菁绿	43,569	45,161	-1,592
	加权平均	38,009	41,207	-4,132
2021年 1-9月	酞菁蓝	37,135	42,714	-5,579
	酞菁绿	47,157	49,609	-2,452
	加权平均	40,642	43,645	-4,485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二：印度海关关于酞菁的出口数据统计”，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单个规格产品的价格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各期间酞菁蓝、酞菁绿两个规格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削减额的计算方法为：（酞菁蓝的价格削减额*印度酞菁蓝对华出口数量+酞菁绿的价格削减额*印度酞菁绿对华出口数量）/（印度酞菁蓝对华出口数量+印度酞菁绿对华出口数量）。

如上表所示，2017年，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主要规格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均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然而，2018年至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主要规格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同期国内同规格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削减额分别

为 1,269 元/吨、3,727 元/吨、4,746 元/吨和 4,485 元/吨。

由此可见，从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主要规格来看，2018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更为明显的价格削减。

(4)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抑制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与单位成本费用差额情况表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单位成本费用	价格与单位成本费用差额
2017 年	38,201	36,574	1,627
2018 年	39,107	39,050	58
2019 年	40,787	39,328	1,459
2020 年	40,491	36,783	3,708
2020 年 1-9 月	40,350	36,820	3,529
2021 年 1-9 月	42,807	41,522	1,284

注：（1）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成本费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价格与单位成本费用差额 =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 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费用。单位成本费用为单位销售成本加上分摊的单位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酞菁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在此有利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本应获得较好的增长。

然而，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且规模最大的中国市场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印度申请调查产品采取了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手段。申请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快速上涨的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却呈现逆势总体下跌的态势。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价差大幅缩小。而且，2018 年以来，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主要规格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同期国内同规格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申请调查产品的上述低价策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数据显示，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从 2017 年的 6.99% 上升至 2021 年 1-9 月的 29.02%，累计大幅提高了 22.04 个百分点，并处于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

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低、量增的双重冲击和累积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如上表数据显示，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大幅上涨近13%的背景下，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只上涨了6.09%，价格涨幅明显低于同期单位成本费用的涨幅，进而导致2021年1-9月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与单位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了64%，与2017年的差额相比也大幅下降了21%。而且，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涨幅只有3%，也明显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12.06%的平均涨幅。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

(5) 小结

基于以上分析和说明，申请人认为，申请的损害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价差大幅缩小，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受此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也受到了削弱，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经受到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产能利用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申请调查期间，申请人代表的四家会员单位的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在50%以上。因此，申请人四家会员单位酞菁的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酞菁产业的发展状况。本申请书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4家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合并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以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为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并对该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期末库存、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工资和就业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已经对国内产

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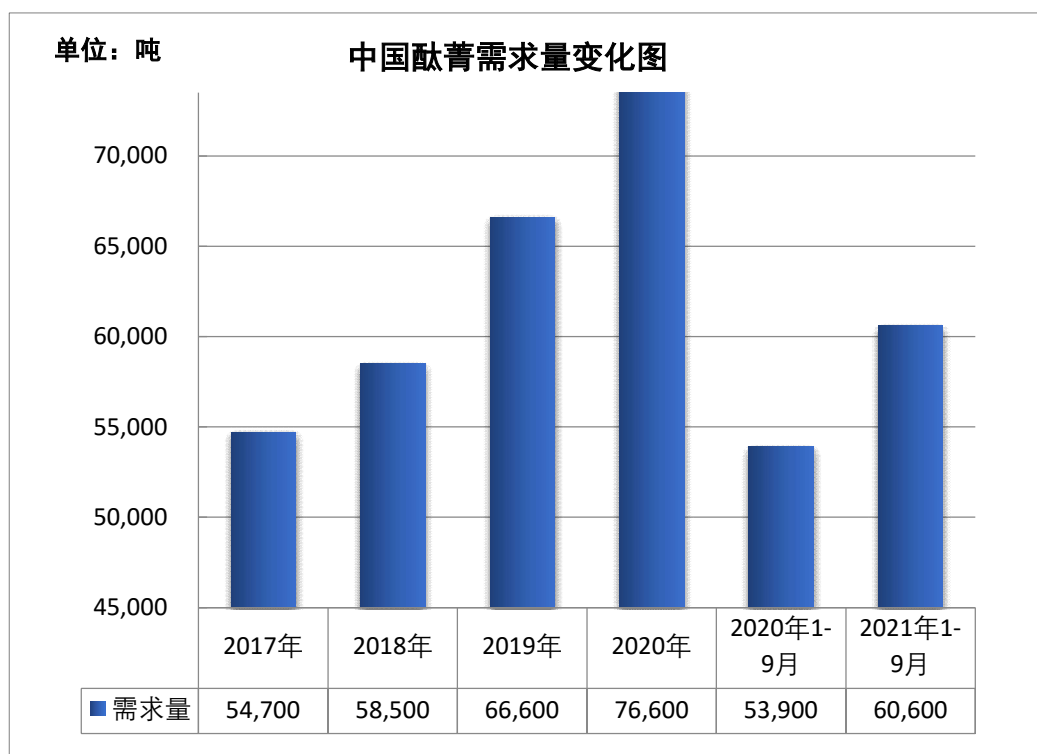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7年	54,700	-
2018年	58,500	6.95%
2019年	66,600	13.85%
2020年	76,600	15.02%
2020年1-9月	53,900	-
2021年1-9月	60,600	12.43%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酞菁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酞菁消费市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酞菁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7年至2020年，需求量分别为54,700吨、58,500吨、66,600吨和76,600吨。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6.95%、13.85%和15.02%，年均增幅接近12%。2021年1-9月，需求量为60,600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12.43%。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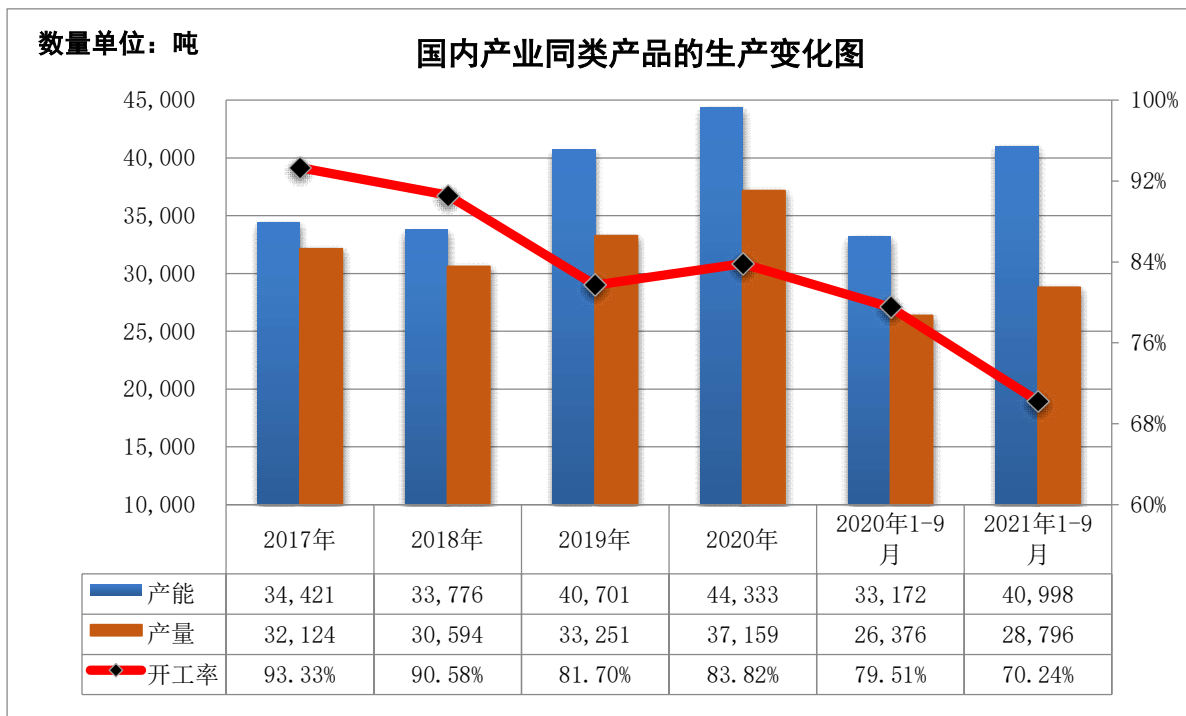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实际产能	产 量	开 工 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7 年	34,421	32,124	93.33%	-
2018 年	33,776	30,594	90.58%	下降 2.75 个百分点
2019 年	40,701	33,251	81.70%	下降 8.88 个百分点
2020 年	44,333	37,159	83.82%	上升 2.12 个百分点
2020 年 1-9 月	33,172	26,376	79.51%	-
2021 年 1-9 月	40,998	28,796	70.24%	下降 9.28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实际产能。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通过扩大产能，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与需求量变化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增长明显受到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4.76%，而同期需求却增长了 6.95%。2019 年相比 2018 年，产量增长 8.69%，同期需求增长了 13.85%，产量增幅小于同期需求增幅 5.16 个百分点。2020 年相比 2019 年，产量增长 11.75%，而同期需求增长了 15.02%，产量增幅小于同期需求增幅 3.26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产量增长 9.17%，而同期需求增长了 12.43%，产量增幅小

于同期需求增幅 3.26 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平均增幅只有 6.21%，而同期国内需求量的平均增幅却高达 12.06%，产量增幅小于同期需求增幅 5.85 个百分点。

另外，在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的有利背景之下，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由于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却呈大幅下降趋势并明显处于偏低水平。2018 年比 2017 年，开工率下降了 2.75 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 8.88 个百分点，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上升 2.12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28 个百分点，只有七成左右的开工水平。2021 年 1-9 月与 2017 年相比，开工率累计下降了 23.09 个百分点。可见，由于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同类产品产量的增长受到明显的抑制。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17 年	28,815	-
2018 年	29,882	3.70%
2019 年	32,135	7.54%
2020 年	36,636	14.01%
2020 年 1-9 月	26,028	-
2021 年 1-9 月	27,437	5.41%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酞菁消费市场，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之下，随着产能产量的总体提高，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也获得了一定的市场机会，内销数量呈增长趋势。

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增长受到了明显的抑制。2018年相比2017年，内销量增长了3.70%，而同期需求却增长了6.95%，销量的增幅小于同期需求增幅3.25个百分点。2019年相比2018年，销量增长了7.54%，同期需求增长了13.85%，销量的增幅小于同期需求增幅6.31个百分点。2020年相比2019年，销量增长了14.01%，同期需求增长了15.02%，销量的增幅小于同期需求增幅1.01个百分点。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销量增长了5.41%，同期需求增长了12.43%，销量的增幅小于同期需求增幅7.02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平均增幅只有7.67%，而同期国内需求量的平均增幅却高达12.06%，销量增幅小于同期需求增幅4.39个百分点。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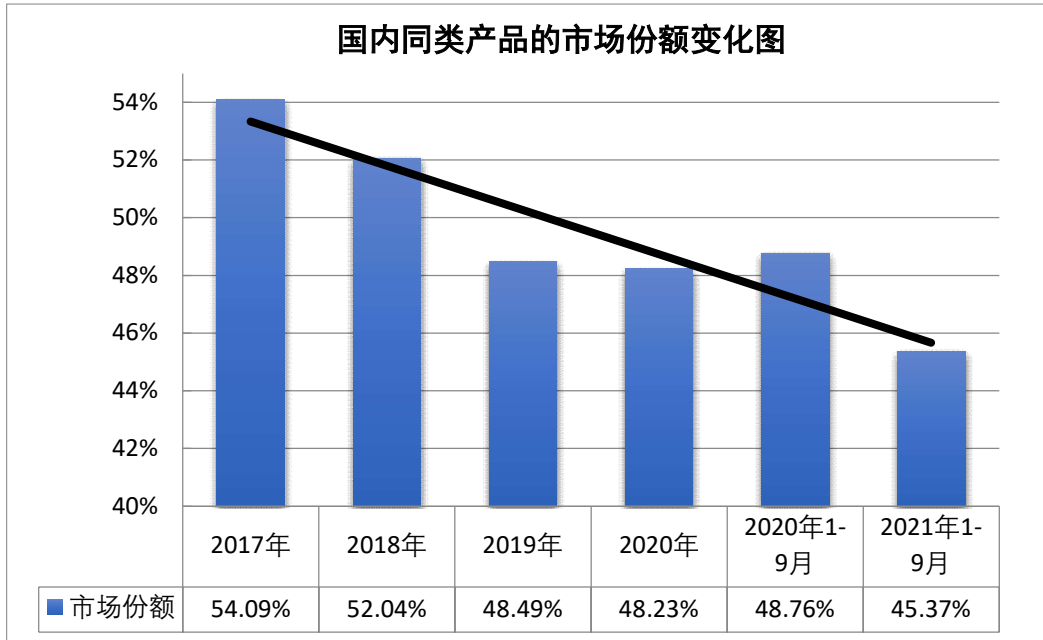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量+自用量	需求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7年	29,587	54,700	54.09%	-
2018年	30,444	58,500	52.04%	下降2.05个百分点
2019年	32,293	66,600	48.49%	下降3.55个百分点

2020年	36,945	76,600	48.23%	下降0.26个百分点
2020年1-9月	26,282	53,900	48.76%	-
2021年1-9月	27,494	60,600	45.37%	下降3.39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内销数量+自用量) / 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受申请调查产品挤占市场份额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18年比2017年下降2.05个百分点，2019年比2018年下降3.55个百分点，2020年比2019年下降0.26个百分点，年均下降接近2个百分点。2021年1-9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3.39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大幅下降了8.72个百分点。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7年	3,313	-
2018年	2,491	-24.81%
2019年	2,290	-8.08%
2020年	1,581	-30.94%
2020年1-9月	1,670	-
2021年1-9月	2,059	23.32%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期末库存分别下降了24.81%、下降8.08%和下降30.94%，年均降幅为21.28%。但是，2021年1-9月，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大幅反弹，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2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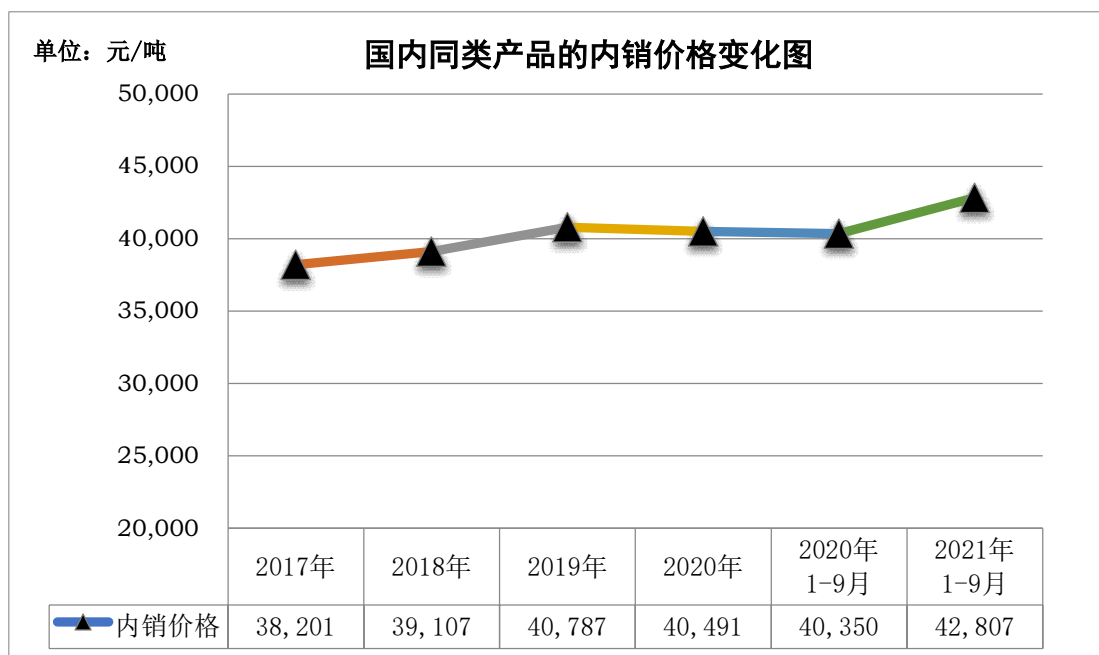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7年	38,201	-
2018年	39,107	2.37%
2019年	40,787	4.29%
2020年	40,491	-0.73%
2020年1-9月	40,350	-
2021年1-9月	42,807	6.09%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上涨2.37%、4.29%和下降0.73%。2021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6.09%。

但是，如上文所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不利影响。申请调查产品不仅削减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而且还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一方面，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涨幅只有 3%，明显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 12.06% 的平均涨幅，同时，2018 年以来，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主要规格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另一方面，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大幅上涨近 13% 的背景下，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只上涨了 6.09%，价格涨幅明显低于同期单位成本费用的涨幅，进而导致 2021 年 1-9 月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与单位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了 64%，与 2017 年的差额相比也大幅下降了 21%，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7 年	11.01	-
2018 年	11.69	6.16%
2019 年	13.11	12.16%
2020 年	14.83	13.18%
2020 年 1-9 月	10.50	-
2021 年 1-9 月	11.74	11.8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6.16%、12.16%和13.18%，年均增幅为10.50%。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83%。

尽管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获得了一定的增长，但是，如上文所述，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增长也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因此，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增减百分点
2017年	4,882	-	4.24%	-
2018年	90	-98.15%	0.07%	下降4.17个百分点
2019年	4,989	5424.18%	3.69%	增加3.62个百分点
2020年	14,467	189.96%	9.46%	增加5.77个百分点
2020年1-9月	9,765	-	9.03%	-
2021年1-9月	4,053	-58.50%	3.33%	下降5.71个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如上文所述，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大幅下降且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导致国内产业无法有效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价格削减和抑制，以及销量的增长受到明显抑制，导致国内同类产品收入的增长受到明显抑制。受上述综合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受到了明显的负面影响。

2018年相比2017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98.15%，税前利润率也下降4.17个百分点。尽管2019年、2020年税前利润同比均有所回升，但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又出现大幅下降，降幅高达近60%，税前利润率也只有3.33%，同比大幅下降了近6个百分点，与2017年相比也下降了近1个百分点，处于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税前利润率只有4.16%，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国内同类产品的获利能力明显受到抑制。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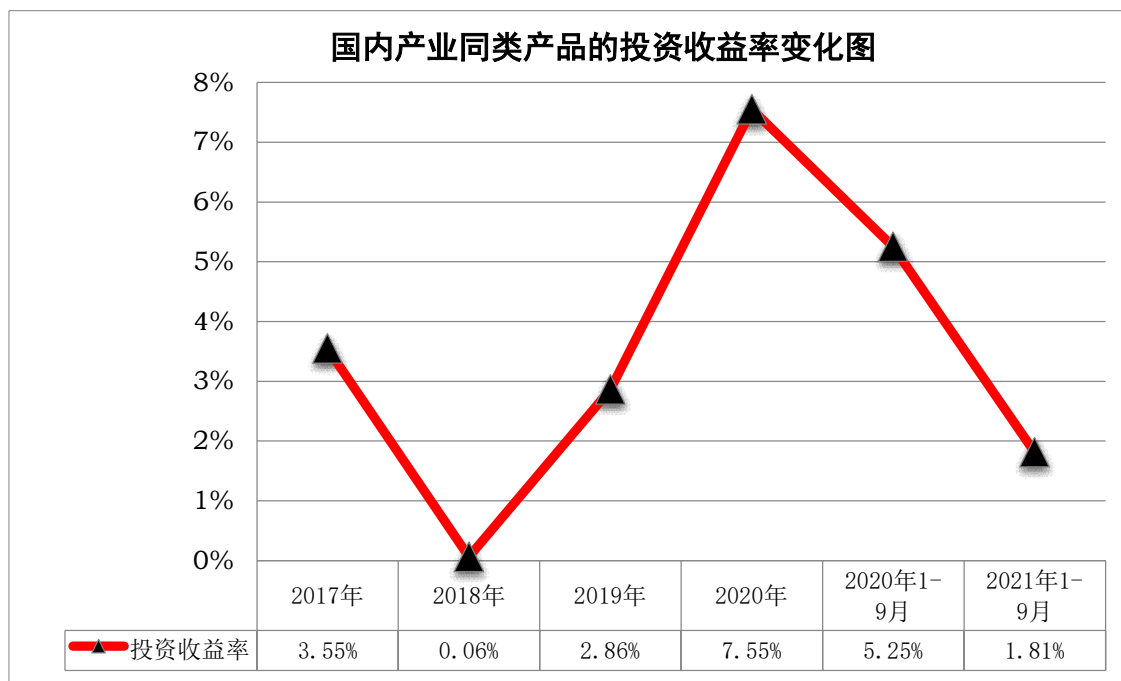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增减百分点
2017年	137,587	4,882	3.55%	-
2018年	149,216	90	0.06%	下降3.49个百分点
2019年	174,264	4,989	2.86%	增长2.80个百分点
2020年	191,646	14,467	7.55%	增长4.69个百分点

2020年1-9月	185,947	9,765	5.25%	-
2021年1-9月	223,806	4,053	1.81%	下降3.44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因扩建项目、实施生产线改造而投入了大量资金，投资额 2020 年比 2017 年累计增长了 39.29%，2021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 20.36%。

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处于极低水平。投资收益率从 2017 年的 3.55% 下降至 2018 年的 0.06%，下降 3.49 个百分点。尽管 2019 年、2020 年投资收益率均有所回升，但 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率又出现大幅下降，投资收益率只有 1.81%，同比大幅下降了 3.44 个百分点，与 2017 年相比累计下降了 1.74 个百分点，处于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收益率只有 3.17%，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必将阻碍国内产业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7年	87,869,732	1,371	-	64,092	-
2018年	94,155,612	1,374	0.22%	68,527	6.92%
2019年	93,980,814	1,294	-5.82%	72,628	5.99%
2020年	97,439,100	1,385	7.02%	70,362	-3.12%
2020年1-9月	65,543,762	1,298	-	50,496	-
2021年1-9月	83,441,205	1,467	13.00%	56,887	12.66%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加0.22%，2019年比2018年减少5.82%，2020年比2019年增加7.02%，2021年1-9月同比增加13%。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比2017年增长6.92%，2019年比2018年增长5.99%，2020年比2019年减少3.12%，2021年1-9月同比增长12.66%。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7年	23.43	-
2018年	22.27	-4.97%
2019年	25.70	15.41%
2020年	26.83	4.42%
2020年1-9月	20.32	-
2021年1-9月	19.63	-3.39%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由于开工率总体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产量的增长受到明显抑制，申请调查期内，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4.97%，2019 年比 2018 年上升 15.41%，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4.42%，2021 年 1-9 月同比下降 3.39%。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大幅下降 16%。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情况
2017 年	-2,046	净流出
2018 年	-342	仍为净流出
2019 年	1,206	转变为净流入
2020 年	14,839	净流入增加 1131%
2020 年 1-9 月	6,348	-
2021 年 1-9 月	-9,017	转变为大幅净流出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2017 年、2018 年均为净流出状态，2019 年、2020 年转变为净流入，2021 年 1-9 月又转变为大幅净流出，净流出额与 2017 年相比大幅增加了 3.41 倍，为整个申请调查期内最大净流出水平。

（三）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1、实质损害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酞菁消费市场（2020 年需求量接近 8 万吨）且需求量持续快速增长，在此有利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在遭受实质损害，具体表现在：

（1）生产受到严重抑制。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增幅均明显小于同期需求增幅。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平均增幅只有 6.21%，而同期国内需求量的平均增幅却高达 12.06%，产量增幅小于同期

需求增幅 5.85 个百分点。由于产量的增长受到明显抑制，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国内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明显处于偏低水平。2021 年 1-9 月与 2017 年相比，开工率累计下降了 23.09 个百分点，且只有七成左右的开工水平；

(2) 销量的增长受到严重抑制。由于生产受到严重抑制，导致同类产品的销量增长也受到了抑制。2018 年至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同类产品销量的增幅均小于同期需求的增幅。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平均增幅只有 7.67%，而同期国内需求量的平均增幅却高达 12.06%，销量增幅小于同期需求增幅 4.39 个百分点；

(3) 市场份额受到严重挤占。申请调查期内，受申请调查产品挤占市场份额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2.05 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3.55 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0.26 个百分点，年均下降接近 2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 3.39 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大幅下降了 8.72 个百分点；

(4) 期末库存在申请调查期的后期出现大幅反弹。2021 年 1-9 月，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大幅反弹，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23.32%；

(5) 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削减和抑制：一方面，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涨幅只有 3%，明显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 12.06% 的平均涨幅，同时，2018 年以来，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主要规格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另一方面，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大幅上涨近 13% 的背景下，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只上涨了 6.09%，价格涨幅明显低于同期单位成本费用的涨幅，进而导致 2021 年 1-9 月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与单位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了 64%，与 2017 年的差额相比也大幅下降了 21%；

(6) 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增长也受到了抑制，导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明显的抑制；

(7) 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受到了明显的负面影响。2018 年相比 2017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 98.15%，税前利润率也下降 4.17 个百分点。尽管 2019 年、2020 年税前利润同比均有所回升，但 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

润又出现大幅下降，降幅高达近 60%，税前利润率也只有 3.33%，同比大幅下降了近 6 个百分点，与 2017 年相比也下降了近 1 个百分点，处于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税前利润率只有 4.16%，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国内同类产品的获利能力明显受到抑制；

(8) 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处于极低水平。投资收益率从 2017 年的 3.55% 下降至 2018 年的 0.06%，下降 3.49 个百分点。尽管 2019 年、2020 年投资收益率均有所回升，但 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率又出现大幅下降，投资收益率只有 1.81%，同比大幅下降了 3.44 个百分点，与 2017 年相比累计下降了 1.74 个百分点，处于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收益率只有 3.17%，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必将阻碍国内产业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9) 由于产量的增长受到明显抑制，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大幅下降 16%；

(1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且净流出额总体大幅扩大。2017 年、2018 年均均为净流出状态，尽管 2019 年、2020 年转变为净流入，但 2021 年 1-9 月又转变为大幅净流出，净流出额与 2017 年相比大幅增加了 3.41 倍，为整个申请调查期内最大净流出水平；

(11) 初步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高达 81.29%，倾销幅度巨大。

综上，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开工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的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市场份额受到严重挤占，期末库存在申请调查期的后期出现大幅反弹。

此外，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明显处于偏低水平，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下降趋势，且处于极低水平，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且净流出额总体大幅扩大。

综合上述情况，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所造成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

2、实质损害将进一步加深的说明

申请人认为，在未来合理可预见的时间内，申请调查产品还将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将会对国内产业造成进一步的冲击，国内产业面临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巨大威胁。

据申请人初步了解，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酞菁生产国和出口国，年产能超过 20 万吨。印度酞菁生产企业的开工率较低，酞菁年产量在 8-11 万吨左右。相比其巨大的产量和产能，印度酞菁需求量每年只有 1 万吨左右，产能产量严重过剩，大量的过剩产能产量严重依赖出口。

根据印度海关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 1-9 月，印度酞菁对全球以及中国的出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出口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变化
2017	总出口	72,976	100.00%	-
	对中国出口	3,231	4.43%	-
2018	总出口	77,808	100.00%	6.62%
	对中国出口	6,015	7.73%	86.15%
2019	总出口	82,894	100.00%	6.54%
	对中国出口	14,419	17.39%	139.72%
2020	总出口	83,356	100.00%	0.56%
	对中国出口	17,212	20.65%	19.38%
2020 年 1-9 月	总出口	59,464	100.00%	-
	对中国出口	11,300	19.00%	-
2021 年 1-9 月	总出口	77,182	100.00%	29.80%
	对中国出口	16,487	21.36%	45.8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印度海关关于酞菁的出口数据统计”。数量占比=对中国出口量/总出口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印度酞菁的总出口量持续增长，由 2017 年的 7.3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8.34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增长 14%，2021 年 1-9 月为 7.72 万吨，比 2020 年同期进一步大幅增长近 30%。出口总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在 80% 以上。也就是说，印度 80% 以上的酞菁产量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国家。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酞菁消费市场。近年来，中国国内酞菁的需求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对印度酞菁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印度酞菁出口增长主要来自于对中国出口增加，对中国出口数量由 2017 年的 0.32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1.72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长 433%，2021 年 1-9 月为 1.65 万吨，比 2020 年同期进一步大幅增长近 46%。

印度酞菁对于中国市场的依赖性越来越强。中国占印度总出口量的比例已由 2017 年

的 4.43% 上升至 2021 年 1-9 月的 21.36%。而且，2020 年比 2017 年，印度酞菁总出口量增加 1.04 万吨，其中对中国出口增加了 1.4 万吨，表明印度酞菁新增的总出量不仅全部来自中国，而且印度酞菁对其它国家的一部分出口量也转移至中国市场。

基于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需求量巨大且快速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印度酞菁厂商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可以合理预见，未来印度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发生进一步实质性增长是明显可预见且迫近的，国内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而且，申请人在前文也已分析，2018 年以来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规格型号产品（酞菁蓝、酞菁绿）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已经持续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在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及时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随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一步量增、价低，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很可能进一步严重恶化。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将可能全面下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很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而产能利用率、市场份额、税前利润及利润率、投资收益率、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创效能力将进一步削弱甚至出现大幅亏损，现金净流出额也很可能继续大幅扩大。受此不利影响，国内产业生存状况将面临着巨大的威胁，工厂甚至可能会被被迫停产，投入的巨额资金将得不到有效回收，国内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实质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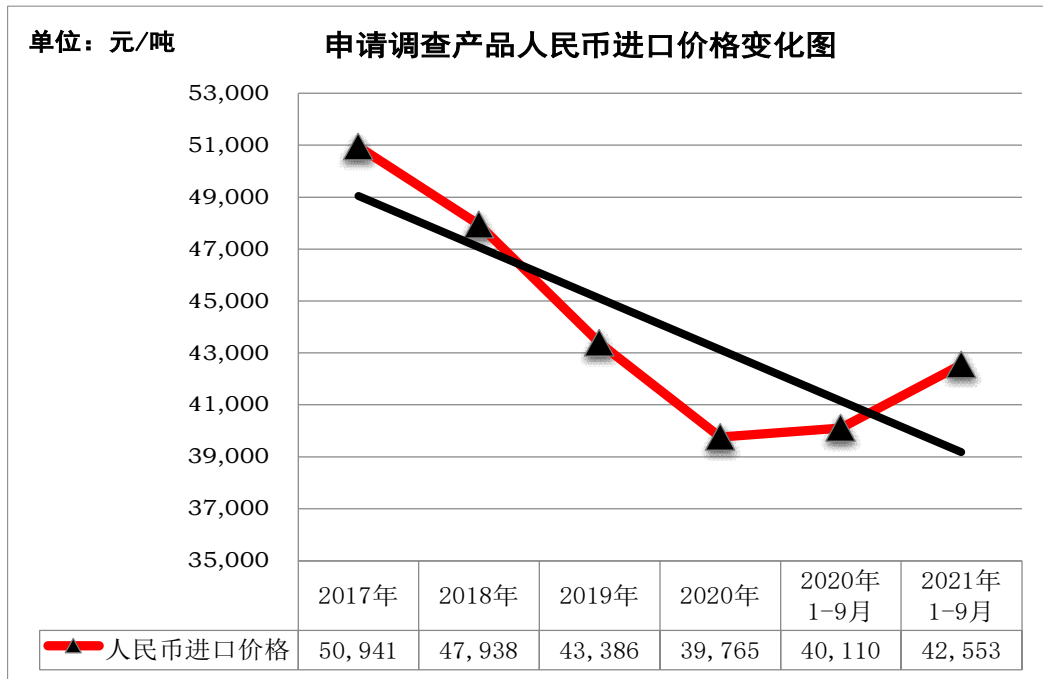
（一）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酞菁消费市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酞菁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6.95%、13.85% 和 15.02%，年均增幅接近 12%。2021 年 1-9 月，需求量为 60,600 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 12.43%。在此有利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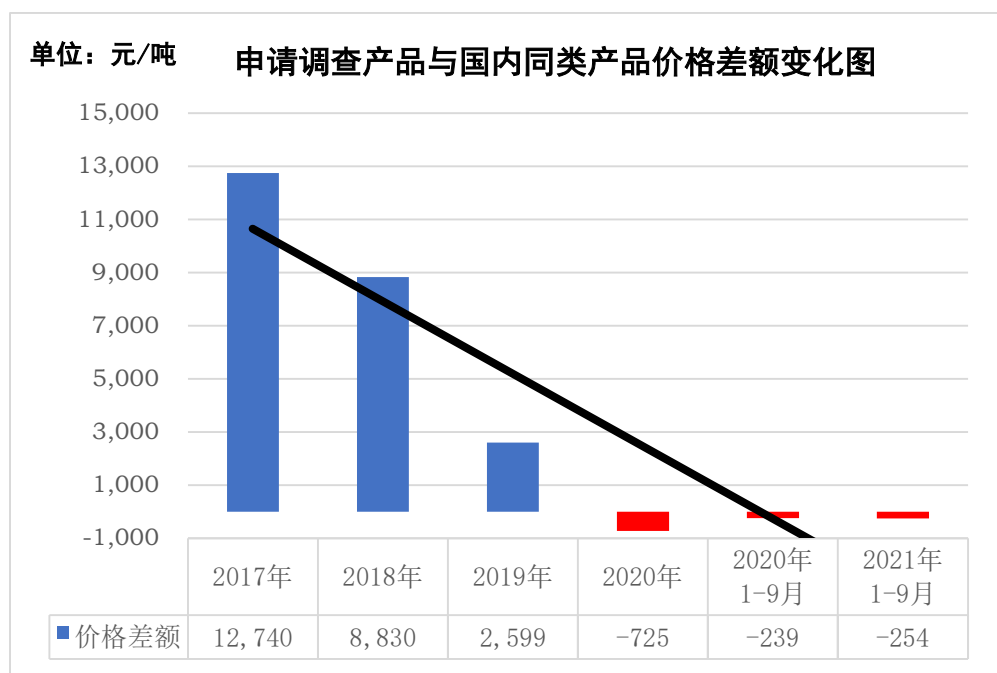
然而，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酞菁生产国，其酞菁产业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且规模最大的中国市场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印度申请调查产品采取了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手段。

申请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快速上涨的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却总体呈现逆势下跌的态势。2018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下降了 5.90%、9.50% 和 8.34%，年均降幅为接近 8%，2020 比 2017 年累计大

幅下降 21.94%。2021 年 1-9 月尽管比上年同期上涨 6.09%，但与 2017 年相比仍大幅下降了 1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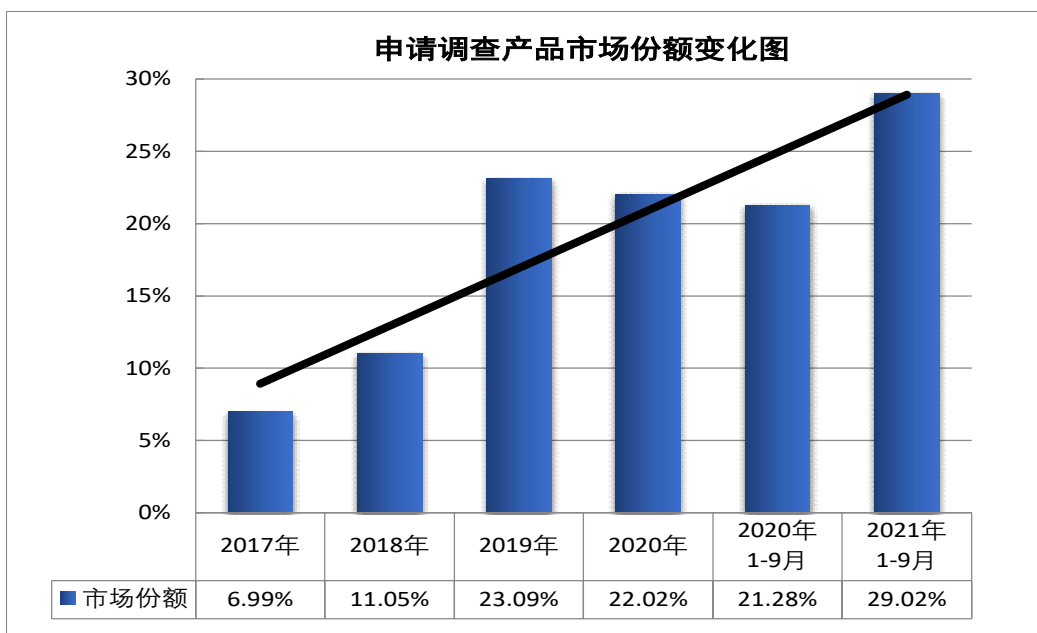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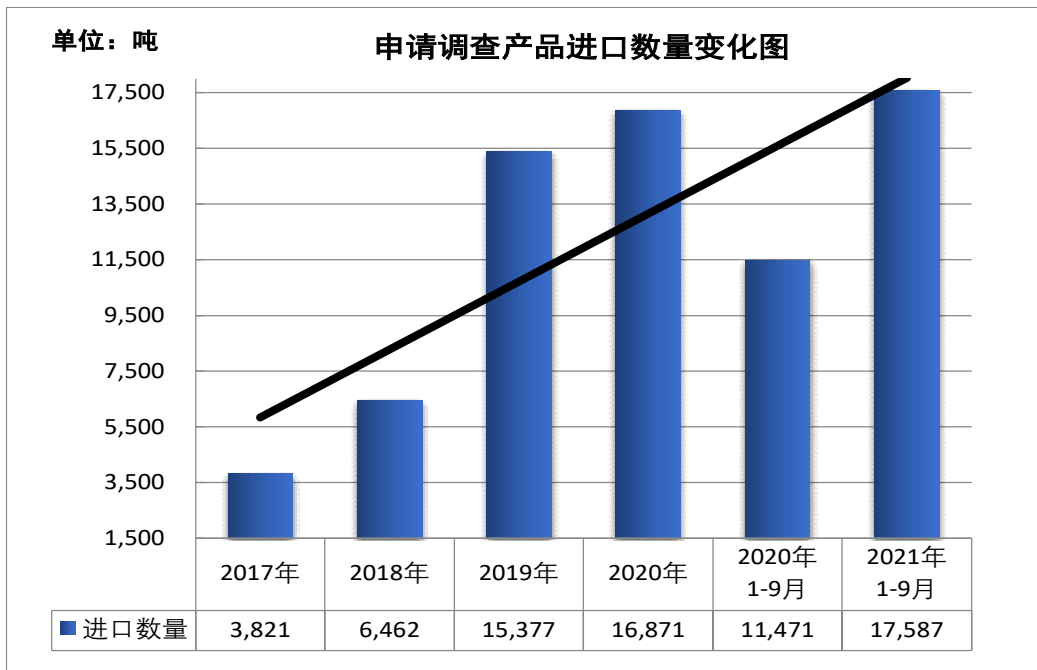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总体大幅下降，导致其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差额在大幅缩小，差额由 2017 年的 12,740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2,599 元/吨，2019 年比 2017 年累计下降了 79.60%。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则已经开始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价格差额分别为-725 元/吨和-254 元/吨，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而且，分规格型号来看，2018年至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主要规格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同期国内同规格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削减额分别为1,269元/吨、3,727元/吨、4,746元/吨和4,485元/吨。由此可见，从酞菁蓝和酞菁绿两种主要规格来看，2018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更为明显的价格削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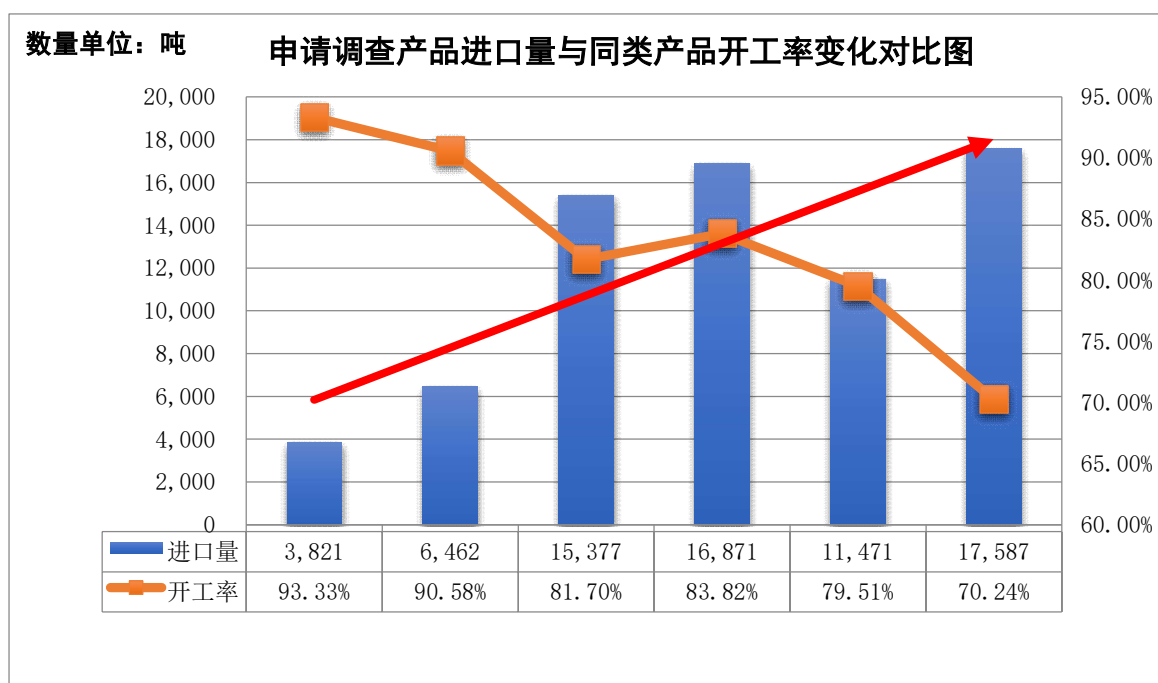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上述低价策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证据显示，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从2017年的6.99%上升至2021年1-9月的29.02%，累计大幅提高了22.04个百分点，并处于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



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低、量增的双重冲击和累积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除了受到价格削减之外，还受到了明显的价格抑制。证据显示，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涨幅明显低于同期单位成本费用的涨幅，进而导致2021年1-9月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与单位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了64%，与2017年的差额相比也大幅下降了21%。而且，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平均涨幅只有3%，也明显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12.06%的平均涨幅。

在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大幅上升并处于较高水平、进口价格大幅削减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共同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遭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具体表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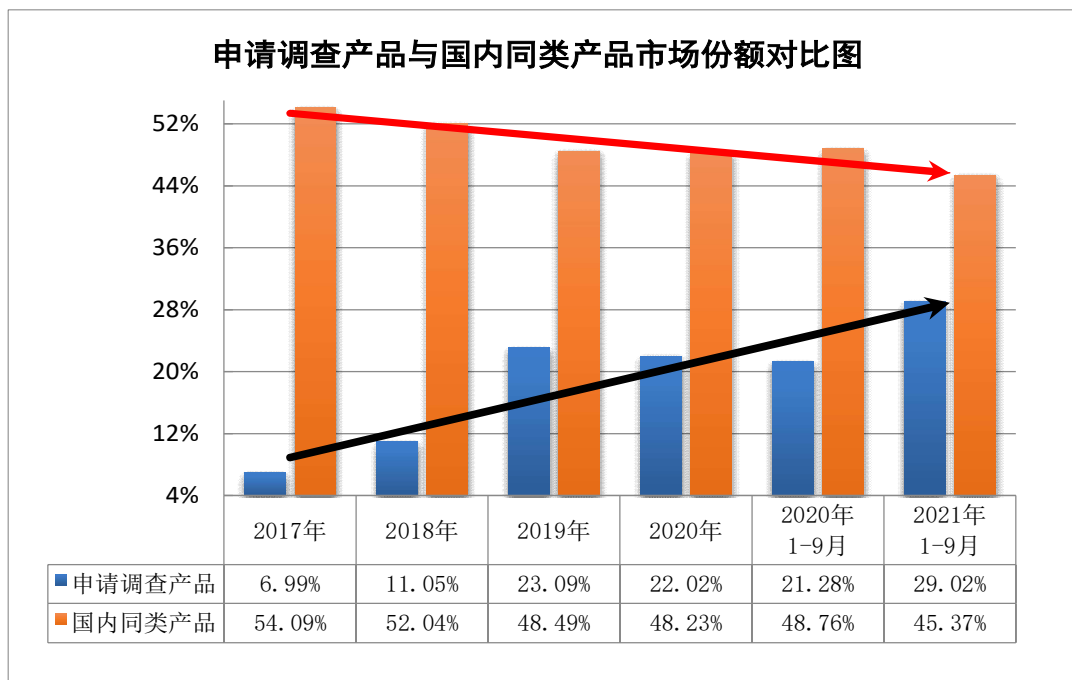
第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均受到严重抑制。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增幅均小于同期需求增幅。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平均增幅小于同期需求增幅5.85个百分点。由于产量的增长受到明显抑制，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国内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如下图所示，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的大幅增长与国内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大幅下降呈鲜明的反向变动关系。



由于产量的增长受到明显抑制，导致同类产品的销量增长也受到了抑制。2018年至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同类产品销量的增幅均小于同期需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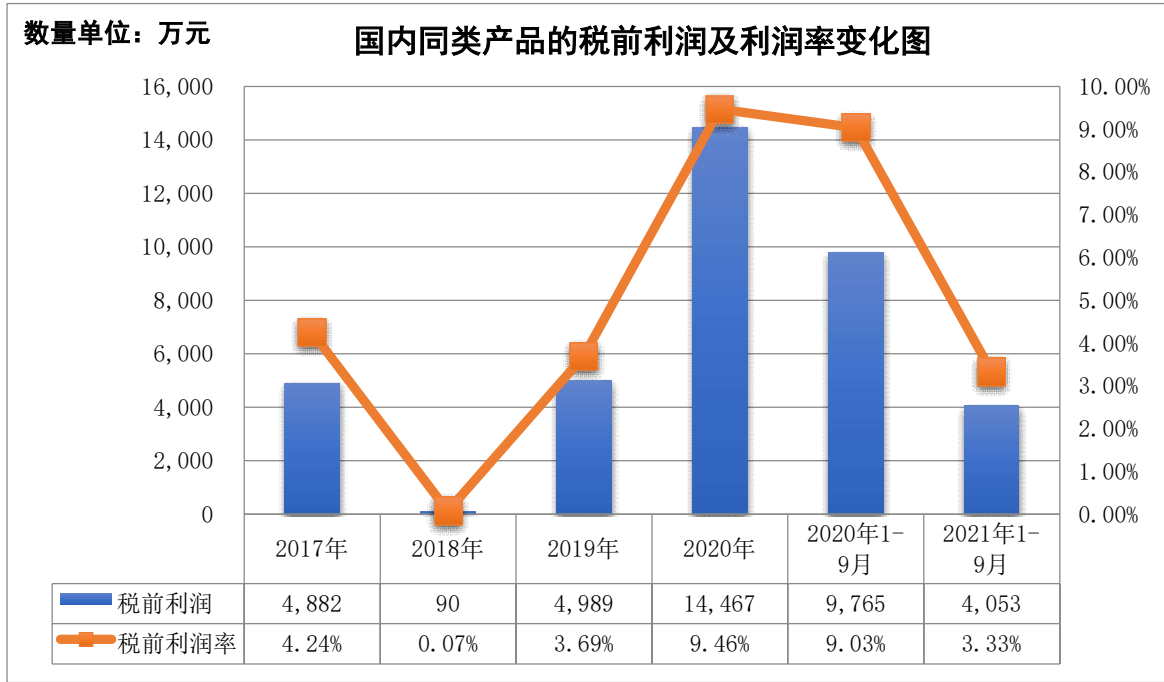
增幅。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平均增幅小于同期需求增幅 4.39 个百分点。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削减，以及销量的增长受到抑制，进而导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也受到了抑制。

第二，市场份额受到严重挤占。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呈鲜明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总体大幅上升，国内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大幅下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上升了 22.04 个百分点，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则累计下降了 8.7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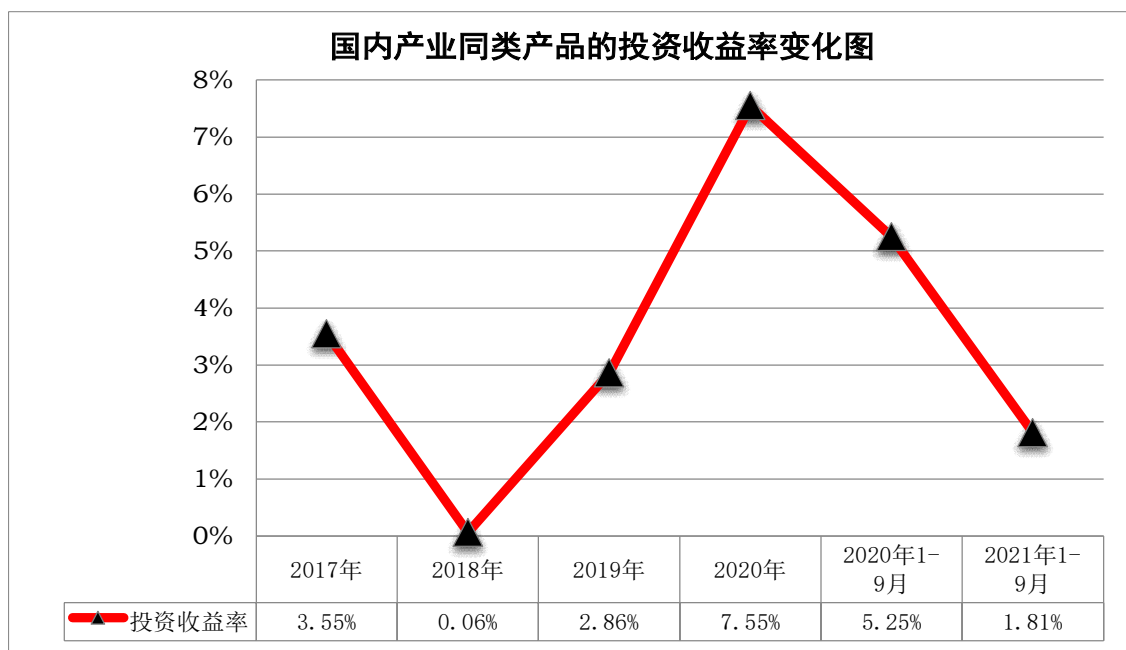


第三，创效能力受到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大幅下降且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导致国内产业无法有效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价格削减和抑制，以及销量的增长受到明显抑制，导致国内同类产品收入的增长受到明显抑制。受上述综合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受到了明显的负面影响。

2018 年相比 2017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 98.15%，税前利润率也下降 4.17 个百分点。尽管 2019 年、2020 年税前利润同比均有所回升，但 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又出现大幅下降，降幅高达近 60%，税前利润率也只有 3.33%，同比大幅下降了近 6 个百分点，与 2017 年相比也下降了近 1 个百分点，处于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税前利润率只有 4.16%，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国内同类产品的获利能力明显受到抑制。



第四，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处于极低水平。投资收益率从2017年的3.55%下降至2018年的0.06%，下降3.49个百分点。尽管2019年、2020年投资收益率均有所回升，但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率又出现大幅下降，投资收益率只有1.81%，同比大幅下降了3.44个百分点，与2017年相比累计下降了1.74个百分点，处于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收益率只有3.17%，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必将阻碍国内产业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第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且净流出额总体大幅扩大。2017年、2018年均为净流出状态，尽管2019年、2020年转变为净流入，但2021年1-9月又转变为大幅净流出，净流出额与2017年相比大幅增加了3.41倍，为整个申请调查期内最大净流出水平。

第六，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大幅下降16%。此外，申请调查期的后期即2021年1-9月，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大幅反弹，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23.32%。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酞菁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申请人初步了解的情况，在国内市场上，除了印度进口产品之外，还有一部分进口产品来源于日本、韩国、美国、德国等。但印度是最主要的进口来源，占总进口比例超过90%，其他国家进口很少。而且，申请人也未发现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的证据。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不能否定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酞菁消费市场，年需求量稳定增长并已接近8万吨。申请调查期内，国内酞菁的需求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7年至2020年，需求量分别为54,700吨、58,500吨、66,600吨和76,600吨。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6.95%、13.85%和15.02%，年均增幅接近12%。2021年1-9月，需求量为60,600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12.43%。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酞菁产品的政策变化。随着下游产品及客户要求的进

一步细化、颜料用途的逐步拓展，专用型颜料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将有利于中国需求量的稳定增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酞菁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4家会员企业生产同类产品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出口数量相对较少，且出口量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基本稳定在3%左右。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并非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国内产业生产同类产品采用的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装置设备，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质量方面基本相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可以互相替代，也得到客户的认可。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线完全采用自动化控制，并且辅以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先进管理水平，企业也获得了相关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酞菁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也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国内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

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酞菁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国内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鉴于原产于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市场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酞菁产品具备优异的颜料性能和环保性能，产品色泽鲜艳，着色力强，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热性、耐溶剂性、耐酸性和耐碱性，是现代蓝、绿色谱中不可替代和不可或缺的一种重要的有机颜料。因此，这个世界不能缺少酞菁颜料，如果缺少了酞菁颜料，整个世界将变得缺乏生机和色彩。

酞菁产品可用于涂料、油漆、油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原浆等产品的着色，及作为部分染料（如直接耐晒翠兰 GL、活性翠兰 K-GL 等）的原料，在光记录介质、滤光片等领域也有特定生产用途，产品广泛应用在建筑、装饰、汽车、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光电等领域。由此可见，酞菁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稳定供给与民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于滤光片这一运用领域而言，酞菁用于生产光刻胶并用于制作滤光片，进而用于生产液晶显示面板，酞菁在其中主要起显色的作用。

正因为如此，国家非常重视酞菁行业的健康发展，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鼓励酞菁产业转型升级，致力于高质量发展。比如：

《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染颜料工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即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

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升级改造；加快染颜料的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网络平台建设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修订），“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被列入鼓励类项目。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千吨级酞菁颜料、杂环有机颜料和偶氮型有机颜料连续化生产”被定为石化和化学工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高品质无机颜料”、“高品质有机颜料”、“无 PCB 酞菁铜”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受益于上述国家鼓励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酞菁生产国，仅次于印度。目前，我国酞菁产业正处在产业转型升级、产品高质量发展、产品绿色环保的重要发展阶段，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提供产业竞争力，发展高品质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专业性、功能化的产品和服务。但是，印度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进口正在削弱国内产业的努力，严重挤占了国内市场份额，不利于正确引导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如果不对印度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加以遏制，还将会严重影响国内产业对产品研发和创新投入的积极性。因此，对印度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措施，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共利益。

另外，申请人认为，对印度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措施，也不会对下游行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首先，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酞菁生产国，产能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近年来，国内产业积极贯彻落实产业政策，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业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在质量上也完全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

其次，酞菁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酞菁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

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酞菁的下游消费企业与酞菁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酞菁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最后，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酞菁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酞菁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酞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酞菁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对于文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信息，并以文字描述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关于酞菁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
- 附件二： 会议决议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五： 关于国内酞菁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7—2022 年版
- 附件七： 中国海关关于酞菁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九： 印度酞菁原材料价格
- 附件十： 毛利润率证据材料
- 附件十一： 汇率表
- 附件十二： 印度海关关于酞菁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三： 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